

#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3〕24号

天门市天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L7L0XQ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黄潭镇密台村8组

法定代表人：马黎聪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1年开始建设，于2023年5月基本建成，已建设1条年产精铁锅10000吨项目的生产线，1个生产车间，1个成品仓库，已安装6台手压机、10台气压机、2台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型号为GWK-0.75T-600KW-1KHZ）、1座烘烤炉、1台封闭式冷却循环塔和1套废气处理设施。经核查，你公司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马黎聪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马国平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授权委

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基本信息及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2. 2023 年 9 月 15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各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平面布局及现场建设状况。

3. 《天门市天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分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精铁锅 1 万吨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4. 2023 年 9 月 15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马国平）、2023 年 9 月 18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马黎聪）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5.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的事实。

6.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 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展开现场调查和现场取证事实。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